



神所定的独身之道

经文：太19:10-12; 林前7:25-40

引言：

在神的原造计画是造男造女，使他们生养众多。换言之，即是神愿意人有结婚，过一平衡的生活，那么为什么又有守独身之道呢？

一．守独身之意义

是决定一生不结婚。如果到五六十岁或七八十岁还要结婚，那是迟婚而不是独身。

二．守独身的原因

- 1.因生理或心理上的缺陷而不能结婚。
- 2.为了神的国度。这是有崇高的目标而自制。
- 3.为了怕缠累，不自由而守独身(林前7:26-27,32-34)。
- 4.效法基督或保罗，或一些圣徒不结婚的。
- 5.可能还有其他原因。如找不到对象。


三．结婚的原则

- 1.彼此帮助(创2:18)。即对方不完全，有缺点，以我之长补他之短。
- 2.去体会交通意见，思想，感情的生活，帮助(创2:18)的原意即有交通满足对方的能力。
- 3.陶冶，改变对方成圣(林前7:14,8-16)。这是品格生活习惯的改造。
- 4.在心理生理上成熟的，即能独立的，独立思想判断事情，理家，包括经济独立，即不累人(林前7:27)。
- 5.不结婚并不比结婚圣洁或高贵。结婚并不是犯罪。不能随便结婚，要正当的，合乎圣经真理。

四．守独身原则

- 1.为天国。为了传福音，救人灵魂而放弃结婚的权利。
- 2.为了专心事奉主，讨主喜悦(林前7:32)。
- 3.行合宜的事，不勉强(林前7:35)。
- 4.对象最好是信主的(林前7:39)。

结论：

神赐我这个人，祂给我们主权去决定如何使用这一生。如缺少智慧决定，可求主指示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